

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函

地址：90341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104號

承辦人：江靜怡

聯絡電話：08-7991219分機282

電子郵件：b92a01147@mail.tacp.gov.

tw

傳真：08-7993550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發文字第1090003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海報另寄)(109D004896_109D2000273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109年度文化觀光產業人才培育課程-【行銷點金術】活動簡章及宣傳海報各乙份(如附件)，請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課程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09年7月23日(星期四)至7月25日(星期六)。

(二)地點：台江國家公園(臺南市安南區四草大道118號)。

(三)活動對象：

1、全國原住民文創產業、原住民觀光產業、原住民特色民宿、原住民特色餐飲等從業人員。

2、全國各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文化或觀光業務承辦人員。

3、全國29處原住民文化(物)館承辦人員、駐點規劃員及

志工。

4、本中心計畫人員、行政人員及導覽解說員、志工。

5、其他對本課程有興趣之民眾。

(四)參加人數：40人。

(五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7月5日（星期日）下午5時止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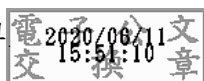
1、網路報名：請至本中心官網(<https://www.tacp.gov.tw>/最新消息)填寫Google報名表單。

2、傳真報名：請至本中心官網(<https://www.tacp.gov.tw>/最新消息)下載報名表，並依式填妥相關資料，於報名截止日前，傳真至本中心遊小姐收(傳真號碼：08-7993550或08-7993551)。

二、本課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，請參閱報名簡章，或洽課程聯絡窗口，電話：08-7991219分機232遊小姐或282江小姐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中心文化推廣組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

109 年度文化觀光產業人才培育課程-【行銷點金術】報名簡章

壹、計畫依據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0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」-「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服務升級及資源整合行銷計畫」。

貳、計畫緣起：

近年來，隨著國人觀光旅遊意識提高，各地觀光產業蓬勃發展，儼然成為經濟發展的主要推動引擎，如何透過觀光提升在地產業、傳承在地文化，甚至讓年輕人回流，為在地注入創新生命，成為政府機關及民間單位積極努力的目標。

爰此，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（下簡稱「本中心」）為培育原住民族文化觀光產業行銷人才，提升原住民族地區文化觀光品質及能量，每年均辦理相關課程，透過講師進行主題分享與學員課後討論發表，讓參與者建立觀光及行銷專業知能，並能實際運用在部落觀光產業及行銷中。

有鑑於數位科技時代的來臨，行銷策略亦須同步跟進及創新；另外，如何在發展觀光的同時，兼顧當地的人文及生態保育，也是身為行銷人員需要特別重視的一環。基此，本中心訂於本（109）年 7 月 23 日至 25 日，辦理「109 年度文化觀光產業人才培育課程-【行銷點金術】」活動，希望透過課程讓學員吸收專業行銷新知，同時在觀光發展之中注入對在地生態的關懷，透過討論、對話、分享，激盪創新思維，提昇原鄉文創產業觀光之行銷效益。

參、計畫目的：

- 一、藉由專家學者講解、產業參訪座談及分組討論發表，建構學員現代之文化觀光及行銷專業知能，培養具專業行銷能力之人才。
- 二、推動原鄉文化觀光業者、全國原住民餐宿、地方文物(化)館等人員之交流，以凝聚地方意識、活化產業，促進地方經濟發展以及提供在地就業

機會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。

伍、辦理日期：109 年 7 月 23 日(星期四)至 109 年 7 月 25 日(星期六)，計 3 天
2 夜。

陸、辦理地點：台江國家公園(臺南市安南區四草大道 118 號)。

柒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全國原住民文創產業、原住民觀光產業、原住民特色民宿、原住民特色餐飲等從業人員。

(二)全國各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文化或觀光業務承辦人員。

(三)全國 29 處原住民文化(物)館承辦人員、駐點規劃員及志工。

(四)本中心計畫人員、行政人員及導覽解說員、志工。

(五)其他對本課程有興趣之民眾。

二、參加人數：40 位(額滿為止)。

捌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7 月 5 日(星期日)下午 5 時止。

(二)如報名截止日期前已達人數上限，將提前截止報名，並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中心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網路報名：請至本中心官網(<https://www.tacp.gov.tw>/最新消息)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。

(二)傳真報名：請至本中心官網(<https://www.tacp.gov.tw>/最新消息)下載

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，並依式填妥相關資料，於報名截止日前，傳真至本中心遊小姐收(傳真號碼：08-7993550 或 08-7993551)。

(三)完成報名後，請主動向本中心聯絡窗口確認。

聯絡窗口：08-7991219 分機 232 遊小姐或 282 江小姐。

玖、課程辦法：

- 一、 本課程免收報名費，惟學員往返集合地點(台南火車站)之交通費須自理或報請所屬機關單位同意支應。
- 二、 本課程將提供遠程學員（所在機關或單位距上課地點達 30 公里以上）住宿。住宿地點由本中心統一安排，若不於本中心安排之地點住宿，則所需經費由學員自行負擔。
- 三、 本次培訓課程將要求學員參與小組分組討論及報告，並聘專業講師講評，以精進學員行銷知能與實務技巧。
- 四、 本課程全程參與者頒發結業證書一紙，並核發終身學習時數。
- 五、 本課程如因天候影響或其他因素停辦或延期舉行，將以電話個別告知參訓人員，並於本中心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。
- 六、 如有課程相關問題，請聯繫本中心聯絡窗口。

壹拾、課程規劃：（暫定，本中心保有隨時修改之權利）

時間	課程內容
109/07/23(四)	
09:30~09:50	報到
09:50~12:00	始業式/課程說明
	『生態旅遊結合原鄉部落』
13:30~17:30	『原住民文創商品行銷』 -包裝設計與整合行銷
	『帶動地方發展』 -如何發展地方產業、人口回流及推動地方創生

109/07/24(五)	
09:30~10:00	報到
10:00~12:00	『行銷通路拓展』 -如何在社群媒體操作、從網路世界找尋商機
13:30~17:40	『行銷通路拓展』 -如何在社群媒體操作、從網路世界找尋商機
	『分組討論及實際演練』
	『成果發表與分享』 -分為 3 組，每組 10 分鐘發表，並由講師講評
	結業式
109/07/25(六)	
09:30~12:00	參訪課程:台江國家公園-四草綠色隧道
12:00	賦歸~前往 <u>台南火車站</u>

壹拾壹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 提昇參與者實務行銷能力，提高原住民餐宿、文創業者市場競爭力與全國原住民地方文物(化)館自主營運能力，進而拓展臺灣原住民文化觀光產業之行銷能力。
- 二、 帶動跨域整合異業結盟之契機，並透過學員的經歷分享與腦力激盪，產出可供各文創從業人員參考及創新之方向及能量。

附件一

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

109 年度文化觀光產業人才培育課程-【行銷點金術】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
身份證字號 (登錄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及辦理保險之用)		飲食習慣	☐ 葷 ☐ 素
服務單位		職稱	
連絡電話	(公)	(手機)	
E-mail			
通訊地址			

※備註：

1. 傳真報名請於 109 年 7 月 5 日（日）下午 5 時前將報名表傳真至 08-7993550 或 08-7993551 遊小姐收，並請洽本中心聯絡窗口 08-7991219 分機 232 遊小姐或分機 282 江小姐確認。
2. 具公職人員身分全程參與者，給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3.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水杯。

附件二

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

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規定，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：

一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

為本活動規劃籌備所需，必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依法務部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屬 C001 辨識個人者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011 個人描述，具體蒐集資料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性別、連絡電話與地址等，詳如報名表單所示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與方式：

1.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僅限於本活動期間（含前置作業及後續核銷與成果報告）。
2. 本案所蒐集資料僅供辦理本活動使用，不會為此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

四、個人資料之提供：

1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將無法完成本活動報名作業。
2. 請依活動籌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聯繫活動承辦人進行更正。
3. 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五、個人資料之保密：

本中心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。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中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

通知您。

六、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：

您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本中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1.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。

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，或有任何建議指教，請與本中心活動承辦人聯繫：

承辦人：江靜怡小姐

電話：08-7991219 分機 282

電子郵件：b92a01147@mail.tacp.gov.tw

七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完成報名並勾選已詳閱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。
2. 本中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，如內容修改時將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告。